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工发〔2019〕24号

吉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掌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总体情况，有针对地开展助学帮扶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一、认定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在每年新生入学后两周内进行。

二、认定对象

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可填写《吉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特殊群体要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经济关注对象申报。往年没有申报的高年级研究生，因家庭出现变故，需进行申报或更改关注等级的，可随新生一并申报。

三、经济关注对象分类

1. 一般关注对象：凡是提交《吉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的研究生，经培养单位审核后，都可列入一般关注对象。

2. 重点关注对象：重点关注对象：本人提交《吉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且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都可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其他经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家庭确实有特殊困难的研究生也可酌情列入重点关注对象。

四、认定材料

1. 《吉林大学研究生经济关注对象登记表》，学生网上申请后自动生成；

2. 《吉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残疾学生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4. 残疾家庭子女需提供父（母）残疾证复印件

5. 城市低保户及农村低保户需提供低保证复印件；

6.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需提供扶贫手册（明白卡）复印件或扶贫系统的网络截屏；

7. 孤儿、特困供养学生及烈士子女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认定程序

1. 学生申报

各培养单位组织拟申报学生登录“吉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逾期申报窗口关闭），在“经济关注对象”模块中进行在线申请，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有关材料。

2. 各培养单位登录“吉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经济关注对象”模块中对申报学生信息进行审核，并向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相关材料。

3. 研究生工作部将结合学生申报、培养单位实际审核情况，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经济关注对象名单。

六、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